

淺談詐騙與洗錢防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簡報人 鄭文正 檢察官



個人簡歷



學習歷程

高雄大學法律系

高雄大學法律碩士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博士

職務經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警

台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科員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科員

臺南市政府公所政風室主任
(七股.將軍.中西區.歸仁.新化)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考試經歷

96年第1次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

96年第2次司法特考法警

96年地方特考三級法律政風

99年律師專技考試

104年高考法制

104年司法官特考



前言



蔡政府執政6年詐欺案數、金額創新高 羅智強：台灣淪詐騙島

刑事局公開資料顯示，我國近5年詐騙案件總數及詐騙財損金額有越來越高的趨勢，國民黨前台北市議員羅智強今天痛批，蔡英文政府執政6年多來，打擊詐騙成效不彰，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失靈，即使捕獲嫌犯，也往往無法定罪，台灣已經淪為詐騙之島。

據法務部資料，近5年詐騙集團的嫌犯經逮捕起訴後，**判刑6個月以下的高達43%、6個月以上未滿1年的4.6%、1年以上未滿3年的29.3%、遭判刑3年以上的僅有0.5%**，顯示即便台灣對詐騙犯罪的法律罰責不輕，但法院審判時多未重判。



前言



113年8月至12月詐騙手法前5名

詐騙手法	受理數	財損金額 (元)
假投資詐騙	22,399	416億4001萬
網路購物詐騙	12,567	3億5072萬
假買家騙賣家	10,192	9億5503萬
假交友 (投資詐財)	6,210	78億3347萬
中獎通知	5,587	5億8733萬

資料來源：165打詐儀錶板網站公布數據彙整



詐欺犯罪特性

(一)新興詐騙犯罪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與科技文明迅速發展，科技電訊發達雖然使現代人享受更加便利的生活，卻也使歹徒運用這些科技產品行詐欺犯罪行為，歹徒利用民眾經常使用的**手機、金融卡、自動提款機、網路等日常生活用品**，運用人性的**貪心、同情心或利用民眾疏忽**，不斷推陳出新各種詐騙手法。

(二)詐騙犯罪四大特性：

- 1、獲利高。
- 2、風險低。
- 3、刑度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七下)
- 4、受害層面廣。



詐欺犯罪特性



詐騙形成原因

營造情境，掌握人心

- 歹徒刻意營造緊張、急迫及不安情境，並誘導被害人循其詐騙劇本，實施階段性詐術行騙。

跨境犯罪，藏身國外

- 歹徒利用電信服務無遠弗屆之特性，增加隱匿身分與藏匿遠方的可能性。並利用跨境政治分隔的現勢而規避查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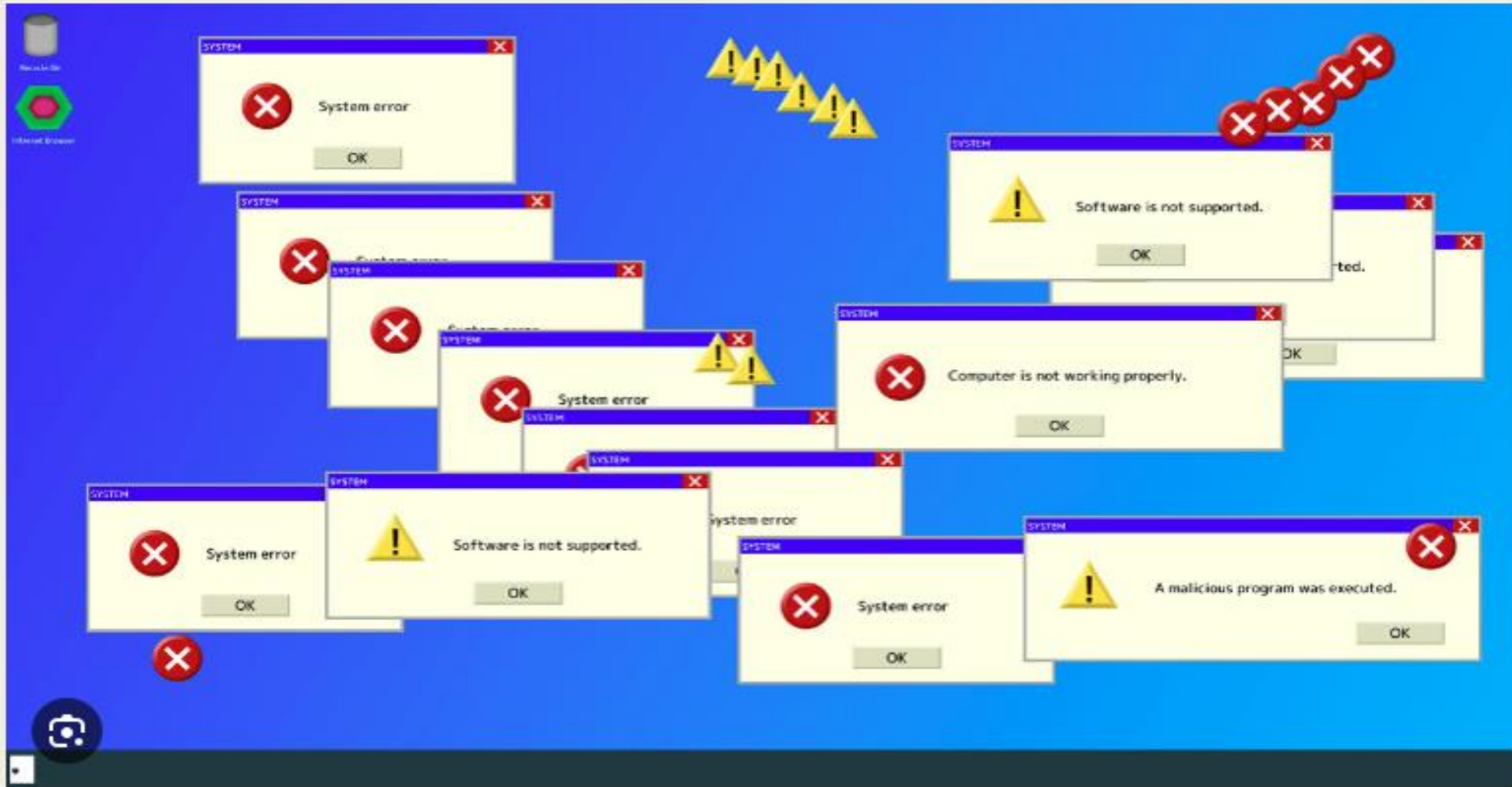
個資外洩問題嚴重

- 利用駭客、電腦病毒等手段取得個資與購物交易記錄，搭配詐騙劇本，使民眾無法辨識真假。

刑罰不足，低風險高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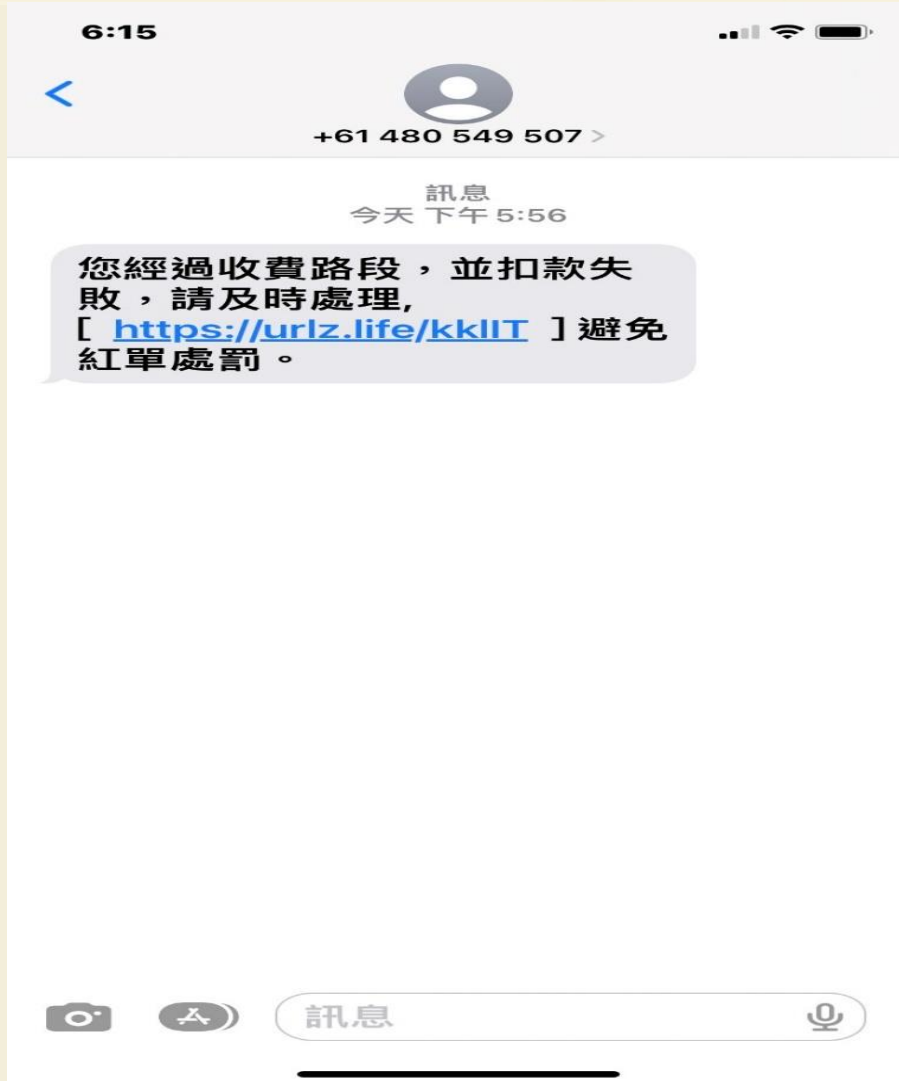
- 目前臺灣詐騙犯罪刑期低，實難收刑罰威嚇之效，加上不法所得高報酬之誘導驅使下，更令犯罪者食髓知味。

科技進步顛覆保密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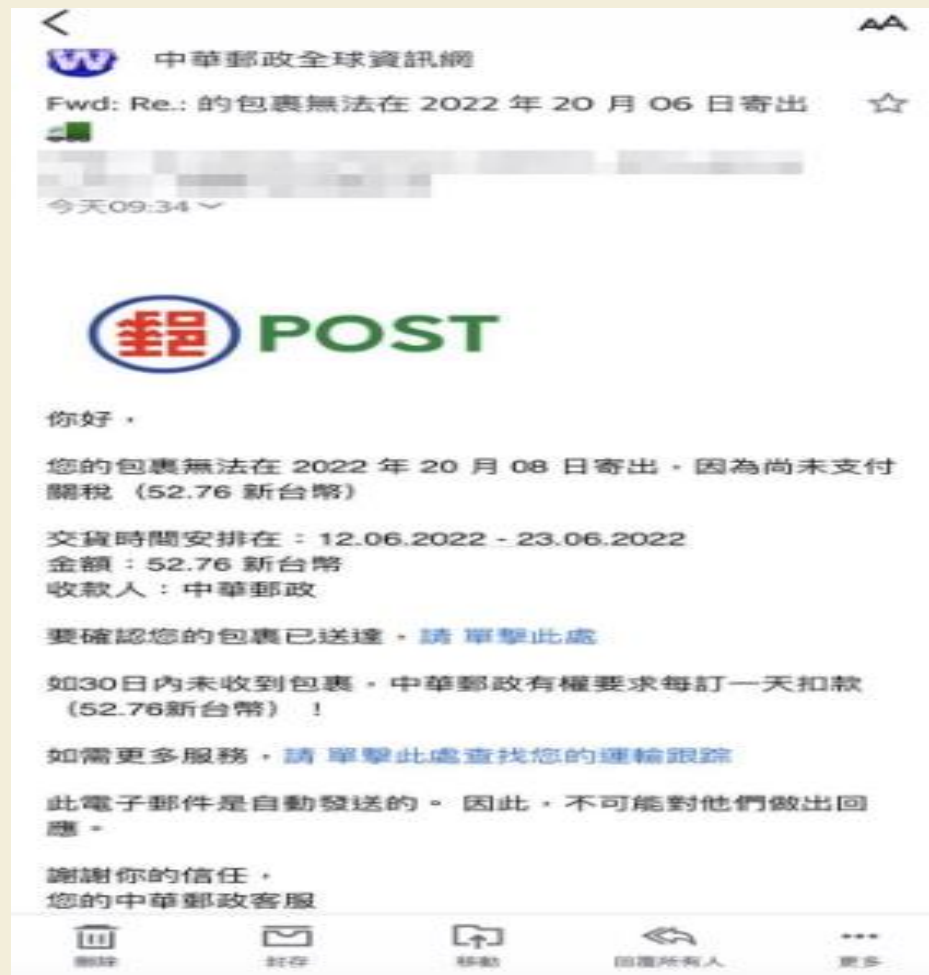
❖ 電腦中毒經驗

科技進步顛覆保密作法



- ❖ 車輛牌照剛註銷
- ❖ 點下去之影響
- ❖ 電腦中毒之經驗

科技進步顛覆保密作法



科技進步顛覆保密作法



歡迎使用LINE登入

民視新聞網

盡情使用免費訊息、語音通話、視訊通話、以及更多功能！

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電話號碼

輸入密碼

輸入認證碼

假投票連結詐騙 盜用女子帳號向親友借錢

LINE被盜用解方

- 第一步
官網填表單
- 第二步
提供詳細資料
- 第三步
靜候官方回覆

科技進步顛覆保密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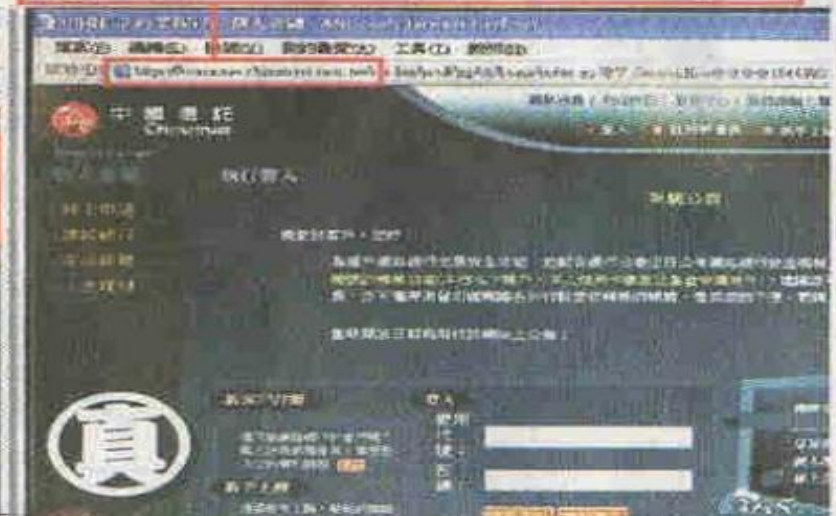


② 複製對方網頁，並至網路搜尋引擎登記。嫌犯的假中國信託銀行網址為<http://www.china-trust.com.tw/>，而真的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只差「-」符號，內容網頁則一模一樣。

<http://www.china-trust.com.tw>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網路交易 注意事項

③ 待被害人至假網頁

④ 利用資料將錢轉

- ① 直接輸入網路銀行網址或向客服問正確網址
- ② 如用搜尋引擎找網



拆詐方式

11I

1Li



TTV》新聞》

網路劫標客 相仿帳號發信騙錢 數字1小寫L 肉眼難辨成漏洞

報導記者：郭于中 941206

Print Email

網路新詐騙	
拍賣檔案	
目前出價：	2,380 元
直接購買價：	2,380 元
剩餘時間：	已經結束 (回費)
得標者：	shiao381 (84)

網路劫標客 相仿帳號發信騙錢

網路拍賣詐騙手法又翻新，一位民眾在網路上向取名flora的賣家購買手機，沒想到，收到的得標信，卻是署名f一ora，由於一跟英文字母小寫的L，實在太過相近，被害人沒發現，就把錢給轉出去，對於類似的詐騙手法，連網路拍賣業者都說還沒聽說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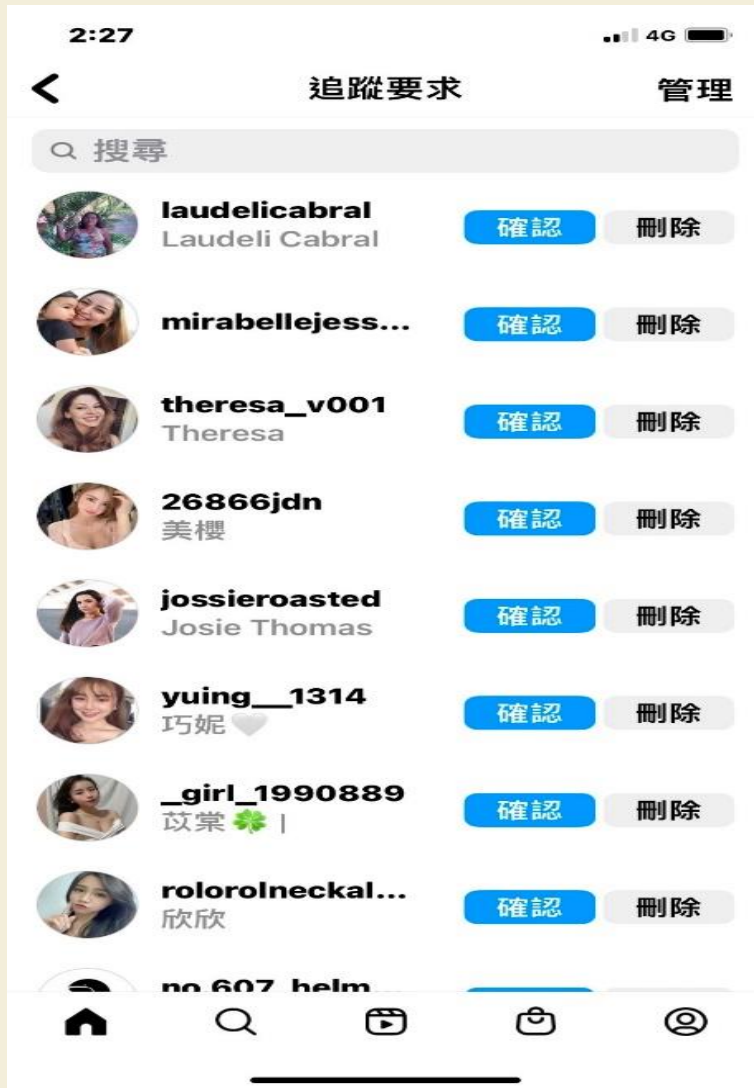
網路上琳瑯
滿目的拍賣

**** 卡哇依教主 ** 楊承琳**

喜歡和誰搞曖昧



科技進步顛覆保密作法



奇怪的美女帥哥，不管哪國人，不認識的都不要加



資通安全與詐彈拆解



- 電腦、手機中毒

隨身碟不要亂插

木馬程式竊得帳戶資訊、直接使用街口支付轉帳

不明連結不要點、不熟的人連結不要點

少上一些大陸網站(找資料、休閒娛樂)

下載軟體安裝注意不要找有風險疑慮的軟體

公、私電腦分離使用，網路區段也要分離

資通安全與詐彈拆解



個資外洩

個人資料非必要不要填，不代收
認證碼

接到久沒連繫任何電話方式或郵
件方式聯繫的訊息都先存疑

講到有關錢的部分都先不要信，
要借就面交



資通安全與詐彈拆解



臺灣十大詐欺犯罪手法

假冒公務機關詐財

解除分期付款詐財

網路交易詐財

色情應召詐財

假親友(猜猜我是誰)
詐財

十大詐騙
手法

盜用好友網路帳號

假綁架恐嚇詐財

釣魚簡訊

假求職詐財

假投資詐財



投資詐騙



陳文茜

1,635 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45 人

發送訊息

追蹤

搜尋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簡介

《文茜的世界周報》官方粉絲頁 ·
TVBS 56台
週六21:00-22:00 文茜世界周報亞洲版/歐洲版
周日21:00-22:00 文茜世界周報/財經周報
歡迎加入粉絲團：<https://mklllet.top/TWA>

粉絲專頁 · 媒體 / 新聞機構

相片

查看所有相片



精選

陳文茜
4月25日下午8:30 · 公開
限制免費社團
適合人群有：
一：小資上班族...

MKlLET.TOP
link

貼文

篩選條件

投資詐騙



陳文茜

4月25日下午8:30 · 🌐

限制免費社團

適合人群有：

一：小資上班族

賺取固定薪資，想額外增加更多被動收入

二：家庭工作者

期望學習多元投資組合工具，高效規劃家庭收入

三：想學習理財知識者

對投資理財感興趣，希望增加專業技能為自己加薪

四：期望提早退休者

希望提早達成財富自由，自主掌控錢財，不受壓力阻礙人生計劃

如果你是以上人群，那麼歡迎進入社團學習與交流，分享！

MKLLET.TOP

link

👍👎 54

2則留言

👍 讚

💬 留言

➦ 分享

最相關 ▾



留言.....



作者

陳文茜

文茜粉絲團：<https://mkllet.top/TWA>

MKLLET.TC

link

1天 讚 回覆 翻譯年糕



張書和

加油-善良的女人-必有福報

4天 讚 回覆

投資詐騙



查看廣告詳情

媽媽桑當沖日記

贊助

媽媽桑靠短沖4心法，3個月賺進150w！
 股票獲利300趴！我公開投資4心法超會議，身邊的親友團
 現在都安心把我當做“財務大臣”
 其實我進入股市投資理財資歷已達10年，這次就來分享我的
 投資理財心法！
 🍳 昨日給出的3只隨股華航、長榮航、萊萊達
 🍳 今日都漲了，請及時停利，我們不追求吃下整條魚...

4/29 當沖參考

名稱	原價	成交	漲跌	幅度%
德林	1616	28.25	+2.95	+19.52
三寶	5514	22.70	+2.05	+9.32
聯發	1617	29.95	+2.70	+16.70
益昌	2543	53.80	+4.85	+9.00
廣寶科	3287	42.75	+3.85	+9.25
台火	9902	16.10	+1.45	+9.25
新華豐	3085	13.90	+1.25	+9.00
旭然	4556	43.35	+3.90	+9.00
宇和豐	5251	33.90	+3.05	+9.00
裕隆實	4432	25.60	+2.30	+9.27
豐利源	5270	35.05	+3.15	+9.87

FB.ME

媽媽桑短沖社團，歡迎大家加入一起短沖！🍳🍳

立即註冊

查看廣告詳情

鄭弘儀

贊助

大家好，我是鄭弘儀！
 我靠短沖4心法，3個月賺進150萬！！
 股票獲利300趴！我公開投資4心法超會議，身邊的親友團
 現在都安心把我當做“財務大臣”
 在家沒事做，大多數人都是宅家追劇打發時間，我卻忙著
 買股票，早上看臺股、晚上盯美股，搞得比工作時還忙，
 但也因此讓我獲利300%！笑稱自己“好像股神”！其實...



FB.ME

✓點點訂閱加入社團即可免費領取鄭弘儀2024年101檔
5月「黑馬股」！

✓推薦給想要認真學習的你，只要加入社團，就能簡單輕鬆學
投資！跟老鄭溝通交流台灣的未來！

立即申請

鄭弘儀
贊助

大家好，我是鄭弘儀！
 我靠短沖4心法，3個月賺進150萬！！
 股票獲利300趴！我公開投資4心法超會議，身邊的親友團
 現在都安心把我當做“財務大臣”
 在家沒事做，大多數人都是宅家追劇打發時間，我卻忙著
 買股票，早上看臺股、晚上盯美股，搞得比工作時還忙，
 但也因此讓我獲利300%！笑稱自己“好像股神”...



投資詐騙



2024年4月23日 星期二下午7:56

我們並未移除廣告

為了盡可能維持公平公正的審查程序，我們將持續依照《廣告刊登準則》審查檢舉內容。

經過審查，我們認為這則廣告並未違反《廣告刊登準則》。

由於您提出檢舉，因此我們不會再向您顯示這則廣告。您也可以隱藏廣告或變更廣告偏好設定，以調整您看到的廣告。

如果您不同意保留該則廣告的決定，可以提出審查要求。



2024年4月19日 星期五下午12:16

我們已收到您的檢舉

感謝您回報疑似違反《廣告刊登準則》的內容。您的通報有助於將 Facebook 打造成安全友善的交流環境。

我們會在審查回報內容後通知您。

由於您檢舉該則廣告，因此我們不會再向您顯示該廣告。您也可以隱藏廣告和變更廣告偏好設定，以調整您看到的廣告。

[查看選項](#)



凍結帳戶性質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9年度上字第813號（警局處分）

本件被上訴人填製系爭簡便格式表認定上訴人所開設之系爭帳戶為警示帳戶通報台北富邦銀行予以管制，應認系爭簡便格式表係屬行政處分。

則上訴人主張系爭簡便格式表違法不當干預其財產權，侵害其憲法上人性尊嚴、隱私權、名譽及信用暨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以之為程序標的，循序提起訴願後，自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救濟，請求撤銷系爭簡便格式表及訴願決定，並合併請求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原審自應從實體上審究上訴人主張系爭簡便格式表違法損害其權益，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為上開聲明所示內容之回復原狀是否有理由。

投資詐騙

假投資 詐騙 流程



投資詐騙

假投資詐欺簡訊案 犯罪示意圖





假冒公務機關詐騙



防詐騙系列 01

詐騙關鍵字

提醒你和家人
如聽到這些**“關鍵字”**
請**提高警覺·小心詐騙**

積欠電話費、健保費

身分遭冒用

偵查不公開

涉洗錢案件

詐欺共犯

法院保管存款

監管帳戶

電話製作筆錄

面交、傳真公文



實施詐騙關鍵用語介紹

拍賣購物詐財

- 通知帳戶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
- 郵局或銀行來電協助解除設定要求至ATM取消設定

釣魚簡訊

- XX先生您好，您的電信本月應繳費賬單。查詢電子賬單 <http://goo.gl/6TXayb>
- 【黑貓宅急便】您的快遞通知單，收件簽收電子憑證 <http://goo.gl/6TXayb>

援交詐財

- 女網友主動邀約見面
- 見面前要去自動提款機
- 以ATM匯援交費
- 要辨識是否為軍警身分
- ATM操作錯誤
- 黑道恐嚇要配合更正錯誤

假檢警詐財

- 醫院、電信、警察、檢察官通知身分遭冒用
- 偵查不公開，不可和他人提及，否則立即拘提。
-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

假親友詐財

- 佯稱為親人、同事、同學、軍中同梯
- 先問候話家常
- 藉口處理緊急狀況或正在醫院要借錢

假求職詐財

- 廣告只刊登行動電話要求至車站、超商等公共場所面試
- 要求交出金融卡或到ATM辦理薪資入帳並要求先付保證金、訓練費或置裝費
- 要求申辦行動電話

詐騙 關鍵字





不動產犯罪風險與手法



專業人士可能涉入之案件類型及案例

地面師詐欺 & 公證 & 加入詐團 & 洩密



地面師詐欺



1. 假屋主真詐財：

詐騙者假扮屋主，先租屋取得房屋鑰匙後，假扮屋主要賣房、偽造房屋所有權文件，進行交易並收取購房款後消失。受害者往往在完成交易後，才發現屋主身份和房屋文件都是偽造的。



地面師詐欺



2. 假買方真奪屋：

詐騙集團專門找無房貸、抵押權設定，且由屋主自售的房子為目標，在支付買房頭期款時十分乾脆，藉以騙取屋主信任，等到房屋辦理過戶時，詐騙集團不只向銀行申貸，又向民間單位抵押借貸，撥款後就落跑，屋主不但收不到尾款，若想贖回房子還可能要背負高額貸款。



地面師詐欺



3. 假行情真低買：

小心房仲聯手投機客，先提供不完整或偏頗的行情資訊，讓屋主以低價售屋，以美觀但劣質的裝潢掩蓋屋況瑕疵後，短期內高價轉手賣出，黑心仲介大賺兩次服務費及價差。



地面師詐欺



4. 假債權真法拍：

詐騙集團即使從未接觸屋主，卻以盜取民眾個資等手法假扮債主。首先房客會偽造有房東簽名的本票，並向法院申請「本票裁定」，然後法院會用雙掛號寄送本票裁定公文到戶籍地址，而有房東貪方便將戶籍地設在租屋處，公文都被房客代收，假房客就取得了「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如果房東十天內沒抗告，法院就會裁定房東有欠租客錢，然後假房客向法院申請強制拍賣房屋，若第一拍流標，就直接告知法院願意承受房子，隨後就用最快速及隨便的價格透過仲介售出。



地面師詐欺



六種如何防範房產詐騙方法

1. 查證屋主身份：確認賣方身份的真實性，可以向地政事務所或不動產仲介業者查詢房屋所有權的登記資料，核實賣方是否為真正的屋主。
2. 審慎簽訂合約：不要急於簽訂買賣合約，仔細閱讀合約條款，並向專業律師或不動產經紀人諮詢，確保合約內容無異常。
3. 避免提供個人資訊：在未確認對方身份前，不要輕易提供個人資料及房屋所有權證明，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



地面師詐欺



六種如何防範房產詐騙方法

4. 核實市場行情：了解當地房地產市場的實際行情，避免被虛假資訊誤導。可以通過多家房地產經紀公司或公開市場資料來核實房價。
5. 保持警覺心態：遇到涉及大筆資金的交易，要保持警惕。任何看似「便宜」或「快速」的交易，背後可能隱藏風險。
6. 諮詢專業人士：在進行房地產交易前，最好諮詢專業的不動產經紀人或律師，確保交易的合法性及安全性。他們能提供專業意見，幫助識別潛在風險。



地面師詐欺



臺版地面師破案關鍵首映 終結假遺囑詐孤獨死房產的遺憾

今年8月起，40多人陸續遭到台北地檢署傳喚，裡頭不乏許多意想不到的職業，包括警察、律師、土地代書和書記官等，數人策劃多起針對「未辦理繼承的不動產」的詐欺騙局。

「他們會挑選一些子女在國外的個案，或是去開發一些沒有繼承人、孤獨死的老人來下手。這非常聰明，因為沒有被害人，代表誰都不會發現。」



地面師詐欺



遭偽造的關鍵文件「代筆遺囑」，以及騙過地政機關的「認證聲明書」

地政機關回憶到，當時他們沒有起疑，主要是因為遺贈登記申請就是按照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而該案經**律師**以「認證聲明書」方式來包裝偽造的代筆遺囑的做法，強化了法律效力，使他們誤判而讓審核通過。



地面師詐欺



他們以一件一萬元的酬勞，先找上00分局警員駱00和00地院書記官游00——兩者分別負責確認往生者有無繼承人，以及相關人等的出入境紀錄等；若有繼承人，則會確保亡者親屬是否長時間待在境外不會回台，以此設下第一層篩選機制。



地面師詐欺



由於戶政資料需要一層一層勾稽，才有辦法清查完整的親屬關係，加上政府為了防範個資外洩，對資料查詢有相當嚴格的稽查規定，繼承人選往往難以在短時間內被政府清楚地篩選出來。

這個集團似乎也明白風險，於是在涉及上億元的騙局裡，他們找上身為長照服務末端的里長。利用里長在照顧服務體系裡的特殊角色，叮囑他們在關心長輩之餘，也順便打探遺產和繼承人的狀況，藉此挑選里內沒有繼承人、詐欺可行性高的個案。



地面師詐欺



犯嫌們更直接將手伸入戶政機關內，吸收新北市土城、新店戶政事務所葉姓、王姓戶政人員成為第二層的過濾人選，確保取得最完整的不動產名單和繼承親屬的關係清冊，以此實現「精準打擊」。



地面師詐欺



從這起案件爆發後，擁有最多高價不動產的台北市，已經將蔡00等人偽造代筆遺囑的手法製作成教案，在教育訓練時通知所有地政單位注意類似疑點。同時，他們也開始著手研究該如何改進遺產登記審查，包括讓審查員跳脫紙面審查，多花一些時間去做查證、同時盡量聯繫到繼承人本人做最後確認等。



地面師詐欺



那針對原本就沒有繼承人的不動產呢？

如果從頭到尾都沒有繼承人，最後又沒有走到收歸國有的最終處置，就變成一個「中空狀態」，不會被發現，那時受損的就是國家的權益，也是全民的權益。因此，針對未繼承不動產的登記制度是否需要調整，是刻不容緩的重要任務。



地面師詐欺



臺北市地政局在發現疑似有集團「偽造遺囑」將獨居長者的遺產，以「遺贈」的方式移轉給沒有親屬關係的詐騙分子，立刻全面檢視遺贈登記作業流程，建立相較現行法令更高標準的查證機制。並告發假遺囑詐騙集團。



地面師詐欺



鑑於近來「先以假投資名義詐騙現金」再「誘騙抵押房產貸款」，讓受害人繼續投入資金，最後受害人甚至因為還不出貸款「房產被拍賣」而「財屋兩失」的詐騙型態愈來愈猖獗，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針對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全面實施防詐關懷措施，一旦發現疑點即通報員警到場協助處理，透過警政地政互聯網遏止犯罪，捍衛市民財產安全。

以上的遺贈登記查證及非金融機構抵押設定防詐措施，均獲內政部肯定並要求全國地政機關比照辦理。



地面師詐欺



台版"地面師"! 詐團勾結融資公司. 地政士狂騙1.2億

刑事局警方偵破一起詐騙集團，發現嫌犯除了用假投資手法，詐騙被害人現金外，還跟融資公司和假地政士合作，陸續誑騙20多人抵押房地產，金額高達1.2億元。被害人不但被騙錢，甚至連房產也被騙走，宛如台版"地面師"。



地面師詐欺



詐騙集團先鎖定有**融資需求**的長輩詐騙**(投資詐騙)**，詐團先以投資虛擬貨幣、股票為由，吸引受害者投資，對方若有金錢需求，再介紹給**王姓嫌犯跟施姓假代書**認識，以話術誘騙抵押房產，投注更多錢。但根本有去無回，被害人不僅畢生積蓄要不回，連棲身之所都沒了。

調查發現，王姓嫌犯跟施姓假代書，都知道自己再跟詐團合作，照樣配合一起使詐。檢警調查短短一年狂撈金額1.2億，20多名受害者裡頭，有人一次就被騙了1千1百萬，惡劣行徑宛如台版地面師。



詐欺集團模式分工及查獲成員



海外水房
及機房躲
避查緝



國內仲介
收購人頭
帳戶



國內成員
控制人頭
行動自由



詐騙得手
後，海外
水房洗錢



數位貨幣
國內小額
提領藏匿

組織成員分布

馬來西亞機房及水房成員12名(8人起訴已判決，3人逃亡偷渡中國大陸遭行政拘留，1人向馬國投案已遣送返國)

國內

控制人頭帳戶行動自由成員3名(判決3人)

出售人頭帳戶者兼被害人2名(判決1人，1被害人)

仲介收購人頭帳戶4名(判決3人、起訴1人)

國內洗錢嫌疑人3名(2人偵辦中、1人緩起訴)



詐欺犯罪可能衍生問題

專業人士加入詐欺集團或洩密問題

律師洩密

全部 新聞 圖片 影片 購物 短片 書籍 更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https://www.klc.moj.gov.tw › media PDF 更多

落實偵查不公開本署嚴辦律師洩密案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落實偵查不公開本署嚴辦律師洩密案。本署偵辦劉○ 賢等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件，承辦檢察官林. 婉儀發現劉○ 賢之辯護律師翁○ 彬涉嫌利用閱卷之機會，將承辦檢察. 官製作 ...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 › 社會 更多

大雅打手基地案扯出洩密台中兩知名律師今遭檢方起訴
2025年3月19日 — 台中市知名律師王捷拓、洪家駿在去年間被檢方指控洩密，搜索律師事務所後，展開調查，命二人交保，台中地檢署今偵結，認王、洪二人因大雅打手基地傷害致死 ...

鏡週刊Mirror Media
https://www.mirrormedia.mg › 時事 更多

洩漏法官裁定心證2律師洩密罪起訴律師抗議
2025年3月19日 — 起訴指出，王、洪二人均為執業律師，2人於2021年2月間，因謝嫌成立「打手訓練基地」的成員發生被害人連男遭毆致死案件，謝嫌為逃避查緝，指派其信親施男接洽洪、 ...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 › 社會 更多

獨／台中兩律師涉洩密詐團金主妻檢起訴今判無罪確定
2025年4月1日 — 台中市陳姓男子被檢方指控是詐團金主，陳委林姓、謝姓女律師辯護，檢方查出，林男、謝女涉將同案被告指認陳是金主、提供同案被告的口卡片供陳男妻子翻拍， ...

中央社 CNA
https://www.cna.com.tw › 社會 更多

中檢辦「打手訓練基地」案2律師涉洩密給被告遭訴| 社會
2025年3月19日 — 執業律師王捷拓與洪姓律師，涉嫌在中檢偵辦「打手訓練基地」案時，將案件秘密洩漏給其他被告並致逃亡至今，案經檢方偵辦，日前依刑法非公務員洩密罪嫌將王 ...

律師加入詐欺集團

全部 新聞 圖片 影片 購物 短片 網頁 更多

台北律師公會
https://dissent.tba.org.tw › special 更多

當律師不再是金飯碗什麼原因讓律師淪為詐騙集團共犯？
據悉涉入這件詐騙集團案子的律師，普遍皆為不滿30歲的年輕律師，且彼此間多為同校法律系同學、學長姐與學弟妹的關係。在實務上，刑事案件中同案被告不得聘請同事務所律師作為 ...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 › 社會 更多

詐團很敢給讓律師甘願插一腳
2025年2月20日 — 專責偵辦經濟犯罪的台北市警官指出，律師和詐騙集團搭上線大多從擔任辯護律師開始，由於詐團出手大方，漸有律師跳脫辯護角色而直接參與詐騙工作；律師之所以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tc.moj.gov.tw › media › 1140106-... PDF 更多

屏檢偵辦律師涉嫌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及洩密案件偵查終結
被告陳○○先基於參與 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 年間，加入3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該集團成員包含賴○勳等數 10 人，下稱 ...

奇摩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 › 詐騙集團軍師陳姓律師-父... 更多

詐騙集團軍師竟是律師公會副秘書長父親還是前法官
2024年11月7日 — 其他非當事律師洪紹倫表示：「詐欺集團的委任，其實本身不違反律師法，違法的部分是說，你提供了一些偵查資訊，甚至你深入詐團組織運作，幫他們擬定一些契約守則 ...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 › 社會 更多

台南3律師勾結詐團涉洩密起訴檢批：辜負社會對律師期待
2025年1月6日 — 屏東地檢署偵辦台南市3名執業律師陳廷璋、黃冠偉、唐子堯，涉嫌為詐騙集團辯護、洩漏偵辦內容，讓詐團提早因應，確保落網車手不會供出上游，維持詐團運作， ...



成立地檢署預警中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9月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3090301

彰檢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 結合檢、警、金三方力量，打詐更有力

彰化地檢署為持續推展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精進打詐業務之重點目標，邀集轄內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單位，於民國113年9月3日假本署共同召開彰化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聯繫會議，就「可疑帳戶預警中心」之運作達成共識，並宣示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保障人民財產之決心。



清查人頭門號



警察機關溯源查獲人頭門號流程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階段

警察機關停話
之涉詐門號

依門號申辦人之
戶籍地發派地方
警察機關查處
電信偵查大隊調閱基資

情資研析小組
分析

各電信業者調閱手機IMEI

各縣市警察局階段

1.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溯源移送地方檢察署。
2. 每月5號回傳筆錄、移送書等相關資料。

預計成效

1. 分析各縣市提報資料。
2. 如查獲人頭門號收購者、SMS-Gateway發送者、協助申辦人頭門號之通訊行、「DMT話務據點」或「發送詐騙簡訊之二類電信業者」等，請另函復刑事警察局辦理加分事宜。



新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重點

金融防詐

建立照會同業機制，當檢測異常交易，銀行可照會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

電信防詐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黑莓卡）前，經查證使用人無入境資料，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數位經濟防詐

網路廣告平台業者知悉刊登或推播的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主動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停止播送等必要處置，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檢警調。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最高可處1億元罰鍰。

溯源打詐

因犯罪獲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39之4條:詐欺犯罪以下情形刑度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
 2. 三人以上共同。
 3.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
 4.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高額詐欺犯罪

第43條：**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複合式犯罪手法

- 第 44 條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 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與洗錢罪，非屬案件，並準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75號

所謂加重「至」二分之一，是指最多加至二分之一而言，不一定都要加至二分之一，加多少完全委諸法院的裁量。依刑法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或罰金加重者，其最高度及最低本刑同加重之。

如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累犯者，加重本刑，處斷刑最高度最多可加至二分之一即7年6月有期徒刑，最低本刑可加1月有期徒刑即7月有期徒刑，最多可加至二分之一即9月有期徒刑。法院個案的宣告刑，係在7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然就最低本刑部分，即非加重不可。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立法理由

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5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事務所受雇人員？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增加減輕其刑: 可以適用於113年7月31日前做出犯罪行為

第46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增加減輕其刑: 可以適用於113年7月31日前做出犯罪行為

第47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或因查獲**，而**使發**除其刑。**自關或檢或指揮**以**扣犯**罪**全部**組織之**人**者，**減**輕其刑。**如使發**除其刑。**自關或檢或指**揮以**扣犯**罪**全部**組織之**人**者，**減**輕其刑。**如使發**除其刑。

何謂犯罪所得？

被害人被騙1億元，車手稱沒拿到錢



犯罪所得減刑爭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

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64號新訂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自當解釋為行為人自身因犯罪所獲取之所得，故行為人於偵查及歷審中自白犯罪，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或並未獲有所得者，均應本規定減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號、第3358號、第3882號、第4103號、第4237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98號、第331號意旨參照）；上訴意旨將「犯罪所得」解釋為「被害人所受損害」，應難以採取。

（查無高院判決所稱最高法院支持之明確表示）



犯罪所得減刑爭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331號

古少軍、廖士軒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業經原判決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原判決因認尚無科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4237號

被告於警詢另陳稱：「（你從加入前述詐欺集團至今，總計不法獲利金額多少？）我還沒領到錢」（見偵卷第13頁），似未有犯罪所得。以上事實如果無訛，被告因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所為是否已滿足詐欺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即應究明。乃原審未及審酌，難謂於法無違。



犯罪所得減刑爭議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198號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其立法意旨略以：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可見其立法目的與自首規定雷同，係在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並早日發現真實，節省訴訟勞費，避免審判權遭受不當之侵害，此一減輕其刑規定，既未變更其犯罪類型，應屬「總則」性質之減輕其刑規定，其原有法定刑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犯罪所得減刑爭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3882號

上訴人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上訴人固無犯罪所得，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0號

若上揭卷證資料及原審之認定均無誤，胡學文附表三編號2至57部分、曾詣涵等5人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要件，若胡學文在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亦自動繳交附表二部分之犯罪所得，事實審就胡學文等6人上開部分均應依該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依上開減刑規定，就胡學文附表三編號2至57部分、曾詣涵等5人減輕其刑，亦未及給予胡學文繳交附表二部分犯罪所得以滿足減刑規定要件之機會，就此而言，難謂適法。



犯罪所得減刑爭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刑事判決

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 刑事判決



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

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 刑事判決



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 刑事判決



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

是以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之解釋。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 刑事判決



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 第4096號加重詐欺案件

本院刑事大法庭宣示裁定，認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加重詐欺案件

本條前段立法理由說明，並有緩和上開第43條、第44條重刑規定之寬嚴併濟作用，解釋上自不宜過苛。倘認第47條前段之犯罪所得，係指被害金額，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交，始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或被迫須提出自己合法之財產繳交，而放棄自白，除無助於鼓勵行為人自新及訴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被害人亦無從取回被騙財物之分毫。而行為人資力如能繳交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全部財物，逕依本條後段規定自動繳交予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扣押，即可獲較前段規定有利之減免其刑優惠，更限縮本條前段在司法實務上之適用可能性，自非立法本意。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 第4096號加重詐欺案件

本條前段之犯罪所得如解釋為被害金額，則對於尚未報案或未被發現之被害人，或已經報案之被害人因分別起訴而繫屬於不同法院之案件，究竟被害人全部損害若干？其他共同正犯或詐欺集團整體詐欺取得財物多寡？多數共犯間，一人繳交被害人之被害金額全部後，其他共犯是否仍應繳交，始能減免其刑？或者因一人繳交即全體寬減？又如何避免超額繳交（或依共犯人數均等繳交）？以上種種情形，亦皆造成實務面對大量詐欺案件在運作上之困難，恐非適當。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 第4096號加重詐欺案件

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法院就其所犯本罪之法定刑，適用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予以調整後，在處斷刑框架內，允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自屬當然。則適用本條前段規定，經審酌具體情形所為之量刑，也不致造成罪刑不相當。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89 號 刑事判決



蔡易餘：大法庭若維持錯誤見解 立院只好被迫再修法

「法官不可曲解立法原意！」曾參與《詐危條例》立法的民進黨立委蔡易餘直言，47條的減刑條款前提是要詐欺犯自白且賠償被害人全額損失，非僅繳交自己的報酬就可輕易獲得輕判，法官過度解釋延伸立法原意致曲解，不只非常危險，甚至可能無形中幫詐團量身訂做「詐騙準則」。

蔡易餘呼籲，詐團車手惡性重大，不能只因他負責取款就逕認情節輕微，大法庭應詢問立法者關於《詐危條例》的立法初衷，勿自己悶著頭想像，錯誤演繹法條，縱放越來越多的詐欺犯。而若大法庭依舊維持錯誤見解，立法院只好被迫再度修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擴大沒收

第48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財產來源不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為已足。

惟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49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前項規定，行為人如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54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考量）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修法



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特定犯罪之範圍、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納入規範、出入境攜帶或運送貨幣、有價證券、黃金或物品未依規定申報之裁罰、海關查獲違反申報規定物品之扣留、受理申報與通報機關之資料分析與運用、特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加重法人責任與新增法人之免責規定、沒收之範圍，以及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控制下交付等規定；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登記與服務能量登錄制度。



洗錢防制法修法



- 現在偵查中/審理中案件是否影響？
- 新舊法比較？
-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 告誡怎麼認定？
- 能否減輕辦案負擔？



洗錢防制法修法



此次洗錢防制法，新增(修正)共3條

- ◆ 第15條之1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
- ◆ 第15條之2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提供**帳戶(號)予他人使用。
- ◆ 第16條 配合前2條新增，增訂法人罰金刑，並明定第15條之1 犯罪域外效力。
修正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洗錢防制法修法



從第15條之2談起

偵辦困境

- 主觀犯意證明困難
- 欠缺直接規範條文
- 起訴率僅4.9%
- 檢察官耗費大量時間、精力處理此類案件之不起訴處分

立法困境

- 社會普遍認為人頭帳戶提供者係「社會底層者」
- 「直接入刑」v.s 「不加意圖」無法併行
- 「詐欺」以外原因之人頭帳戶仍普遍存在



洗錢防制法修法



目標：可罰性基礎不再仰賴「幫助」犯意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係**建構於同法第7條客戶審查措施之基礎上**，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號）交付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針對違反義務者，訂定相關處罰規定，至於該帳戶（號）是否有為洗錢、本法第3條前置犯罪或其他不法使用，在所不問。



洗錢防制法修法



一、立法精神(可罰性基礎之重新架構)

幫助其他犯罪
之故意

新法施行前

違反法律明定帳
戶(號)原則應
自己使用之規定

新法施行後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十五條之二

(~~第一項~~-法定義務)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情節輕→裁處告誡)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第三項~~情節重→刑事處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 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第四項~~-併予告誡)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第五項至第七項省略)



洗錢防制法修法



構成要件行為(第一項本文)

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本罪唯一主觀構成要件為「將帳戶(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有第3項所列3款事由之1(詳後述)」之行為具主觀故意。

客體僅限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第三方支付帳號3類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委託他人代辦庶務性事項，金流仍屬自己，非屬本條所限制範圍。



洗錢防制法修法



違法性要素(第一項但書)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誤認交付原因屬正當理由，在所不論

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法性要素，等同於刑法「**無故**」

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理由正當與否，非以被告主觀意思為準，應以**客觀標準觀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3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1種法律效果:

行政告誡(第二項、第四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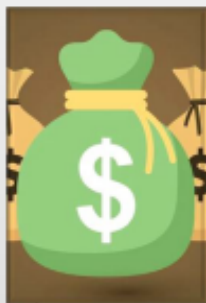
- 行政罰法第2項第4款的警告性處分。
- 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行政罰法第44條)
- 自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5年應自告誡處分生效日(即送達日)生效
- 告誡處分與刑事處罰屬不同種類處罰，已明定併予裁處(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洗防法15-2第4項)

同一行為經裁處《告誡》，對於刑事處罰不生影響
只要5年內未告誡者，一律告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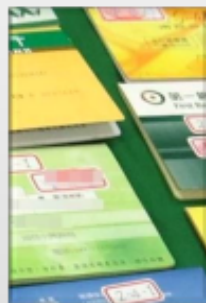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2種法律效果： 刑事處罰(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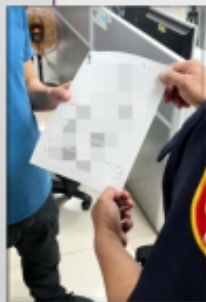


①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② 交付帳戶(號)合計3個以上

-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
- 回歸刑法行為數認定



③ 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

- 專指依新法所為之裁處告誡。
- 性質為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的警告性處分，依行政罰法第44條規定，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5年起算日:告誡處分生效日為送達日，自送達日起算(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



洗錢防制法修法



幫助詐欺（洗錢）與15-2構成要件之差異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洗防法15-2
主觀犯意	行為人是否認識收受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洗錢犯罪，而 <u>有無幫助犯罪之故意為斷。</u>	「將帳戶（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有第3項所列3款事由之1」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具主觀故意。
應徵工作、申辦貸款	難	✓ 衡諸社會常情，應徵工作、申辦貸款無須將帳戶（號）控制權交付他人， 非法律上正當理由 。
帳戶（號）尚未作為犯罪使用時	不處罰	✓ 仍處罰
證明難易度	1.構成要件著重主觀犯意 2.被告抗辯無犯意時，證明困難	1.構成要件著重客觀要件。 2.不因「五花八門抗辯」影響後續處罰成立

要件相對嚴格：刑事處罰

要件相對寬鬆
依情節輕重區分行政告誡、刑事處罰



洗錢防制法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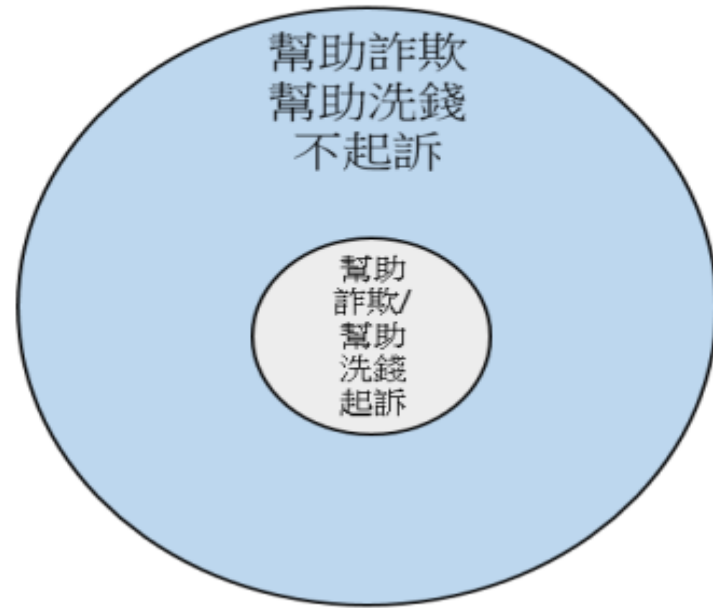


第15條之2 立法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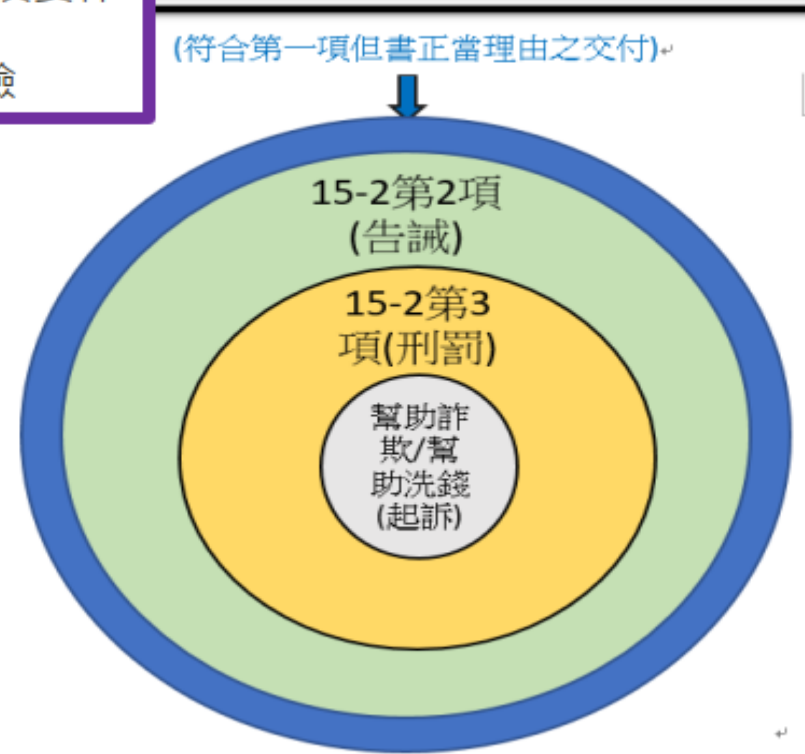
- ◆ 針對交付、提供帳戶（號）獨立處罰條文。
- ◆ 實質預備犯。
- ◆ 填補目前處罰漏洞。
- ◆ 不影響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適用。

洗錢防制法修法

- ✓ 立法理由明定係針對實務之其他犯罪幫助犯論處，主觀犯意證明困難之問題，立法予以截堵。
- ✓ 現況8成不起訴案件-至少施以行政告誡抑制再犯/於符合第3項要件時告誡+刑事處罰
- ✓ 現況2成起訴案件-多1條相對容易證明的法條，降低無罪風險



(新法施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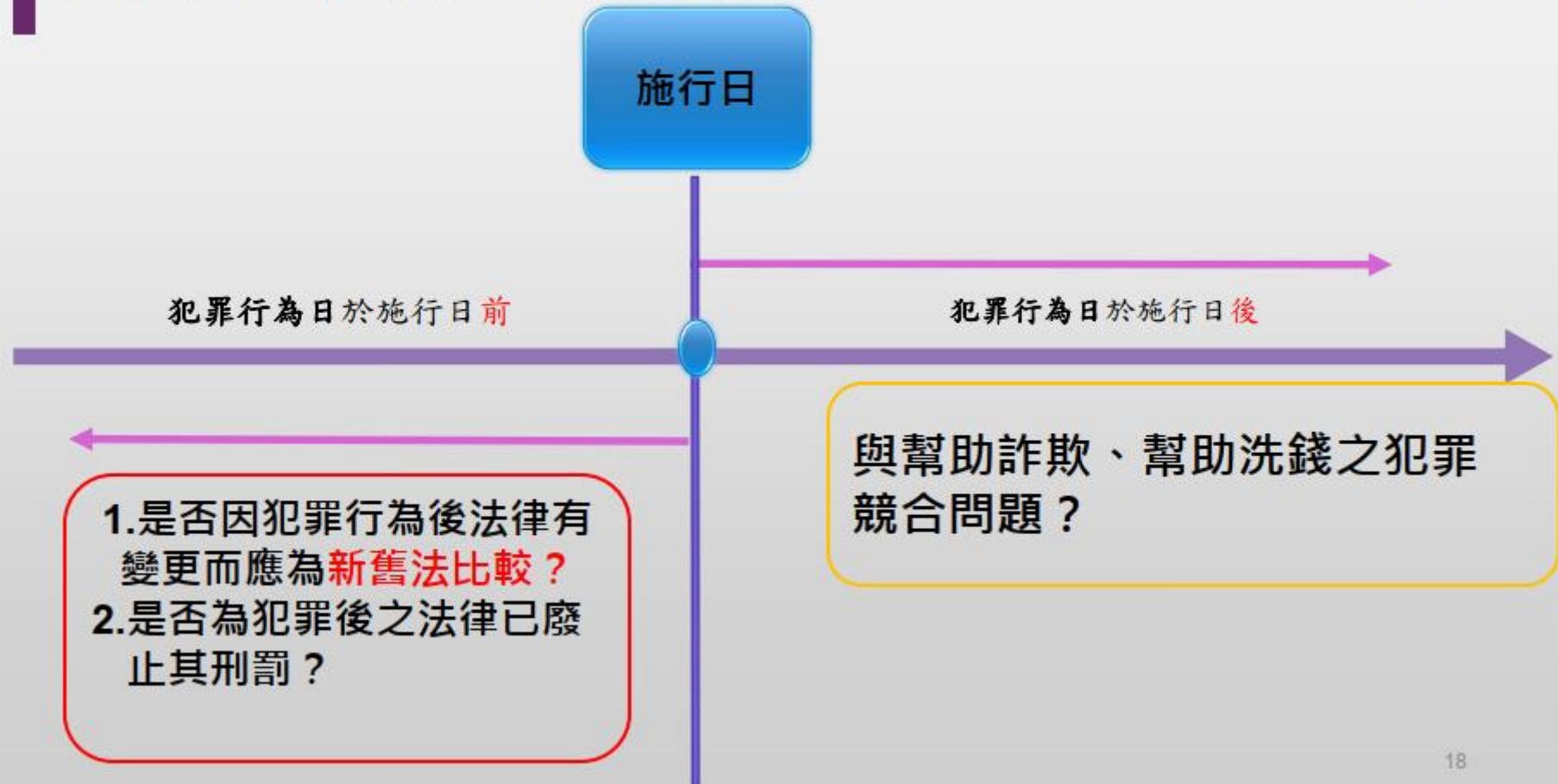


(新法施行後)

洗錢防制法修法



新法15-2適用範圍常見問題





洗錢防制法修法



是否應為新舊法比較？ (詳參指引手冊P.19)

▶ 參考最高法院 88年度台上字第7396號刑事判決針對88年4月21日增訂之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時，認定與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及第294條第2項之遺棄致人於死罪間，立法目的及犯罪構成要件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之問題之見解。

▶ 研析結果：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然其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不同，且無優先適用關係，又且行為時所涉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尚難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取代，應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應予比較適用之問題。



洗錢防制法修法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3 號 刑事判決

則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提供其上述合計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收取對價，依上訴人行為時之法律，既尚無如前述新法獨立處罰之規定，自不得因其後增訂施行之新法而予處罰，從而，自亦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

上訴人上訴意旨謂上訴人行為後新法所規定之本罪已經公布施行，且其法定刑較一般洗錢罪為輕，據以指摘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適用處罰較輕之新法而有違誤云云，要係因誤解法律致生之爭執，尚難謂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洗錢防制法修法



是否為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

(詳參指引手冊P.23-24)

研析結果

- ▶ 一、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增訂，立法者係著眼於人頭帳戶案件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故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予以截堵，用以攔截因證明障礙而無法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論處之犯罪態樣，此參本條立法說明二可知。
- ▶ 二、 是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採原則先依同條第2項告誡先行，僅於符合同條第3項要件時科以刑事處罰，然其立法目的係用以攔截因證明障礙而無法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論處之犯罪，易言之，並無將施行前本可依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論處之犯罪除罪化，自非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洗錢防制法修法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

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

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



洗錢防制法修法



犯罪競合（詳參指引手冊P.27-28）

適用於新法後檢察官認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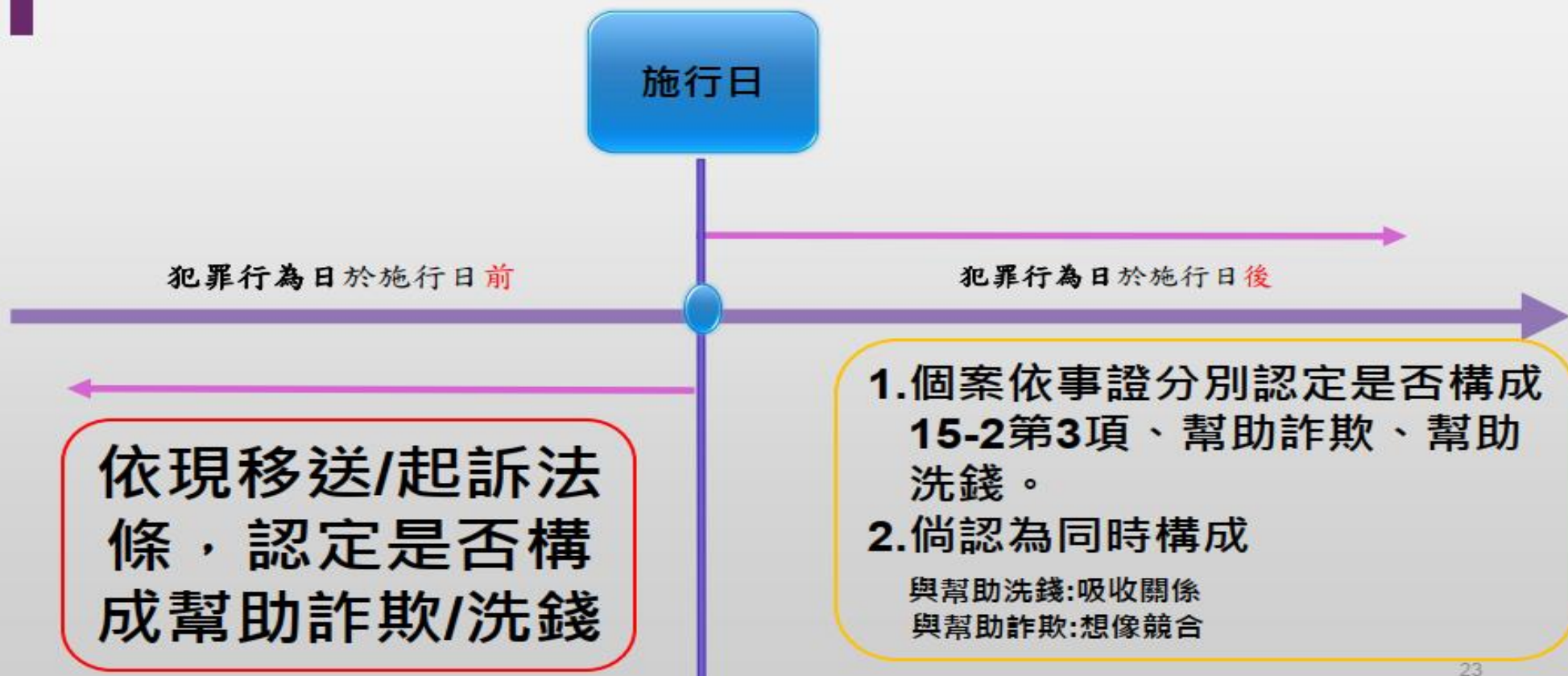
- ▶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為截堵性構成要件之立法，與刑法第339條、第30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構成要件不同，且無優先適用之關係。
- ▶ 新法施行後，倘個案認定仍同時成立刑法第339條、第30條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號）罪時，本於「重法優於輕法」原則，與幫助詐欺罪為侵害不同法益，應屬想像競合犯關係；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為同法第14條、刑法第30條幫助洗錢罪之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幫助洗錢罪吸收。



洗錢防制法修法



新法15-2適用範圍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15條之1 收集帳戶（號）罪

執法困境

- 帳戶（號）尚未使用時無罪可罰
- 網路上充斥收簿廣告無法可抓

立法困境

- 其他目的之收集人頭帳戶情形仍普遍存在
- 僅有客觀行為本質具高度不法性者，取得立法共識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十五條之一（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

無正當理由

- 可罰性要素
- 正當理由：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者。

收集

- 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018號判決意旨，係指收買受贈互換等一切行為，在收取之前，即有行使之犯罪意思者而言，其以圖供行使意思，一次收取即成立，並不以反覆收取為必要。

3種客體

- 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帳號、第三方支付帳號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配合新法增訂法人罰金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輕要件）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收集帳戶罪域外效力）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洗錢防制法修法



自源頭管控以減少人頭帳戶之條文 第15條之2第5項、第6項

第5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第6項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 上字第691號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被告始終否認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加重詐欺得利犯行，其各犯行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詐欺取得之17萬6,991個虛擬貨幣USDT無證據足認已達500萬元），依其增訂之規定(如同條例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複合型態詐欺罪、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定)，就被告本件犯行，不論依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非屬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又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第6、11條除外)，因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固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惟所犯一般洗錢罪與加重詐欺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是上開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均附此敘明。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修法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

「**掩飾型**」洗錢犯罪，及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

除第一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第二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行為即屬之，爰修正第二款。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三款未修正。

有關犯罪所得之使用，原僅原第三款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特定犯罪所得，只要收受之人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所接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他人特定犯罪所得而仍收受、持有或使用，即構成犯罪，惟漏未規定使用自己犯罪所得仍應處罰之類型。

蓋若已因前置犯罪而受處罰者，則對於收受、持有自己犯罪所得部分，屬不罰之後行為；然當行為人將源自不法行為之財產標的，與他人進行有償或無償之交易時，即屬另一個洗錢行為，應不屬不罰之後行為，爰增訂第四款。



洗錢防制法修法

第 20 條 特殊洗錢罪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修法



虛擬貨幣買賣管制

113年7月31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業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依上開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修法



* 洗錢防制登記相關規定、登記方式及資訊 *

- 1.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下稱VASP登記辦法)
- 2.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VASP洗錢辦法)
- 3.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pdf)(113.11.27)
- 4.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pdf)(113.11.27)
- 5.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洗錢防制登記之文件、資料及方式(docx)(odt)(113.11.27)
- 6.已依VASP登記辦法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業者名單(pdf)(目前尚無業者依VASP登記辦法完成洗錢防制登記)
- 7.依VASP登記辦法第30條規定，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者名單(pdf)(114.4.1)

(VASP登記辦法第30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110年6月30日發布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7條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於114年3月31日前向本會辦理洗錢防制登記，並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屆期未向本會辦理登記或未完成登記者，不得繼續經營業務。)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實務應注意事項

本議題案聚焦在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後，「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意涵解讀，與實務應用技巧

內容摘要：

- 1.關於繼承之效力，民法1147-1163條，條文解讀
- 2.所有繼承人真的都適用「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 3.新增「限期陳報遺產清冊」條文，卻沒有強制規定，實務上該怎麼做，對當事人最好？
- 4.如何辦理被繼承人遺產清算？
- 5.法院清算、自為清算之差異？
- 6.法院清算程序：陳報遺產清冊後，接著該怎麼辦？
- 7.債權人如何正確報明債權？
- 8.法院清算情況，依法應向法陳報，該如何陳報？
- 9.與不動產相關之公證實務經驗分享

1

莊谷中

2

原則：繼承=清算，而非單純分配財產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1147-1163

第114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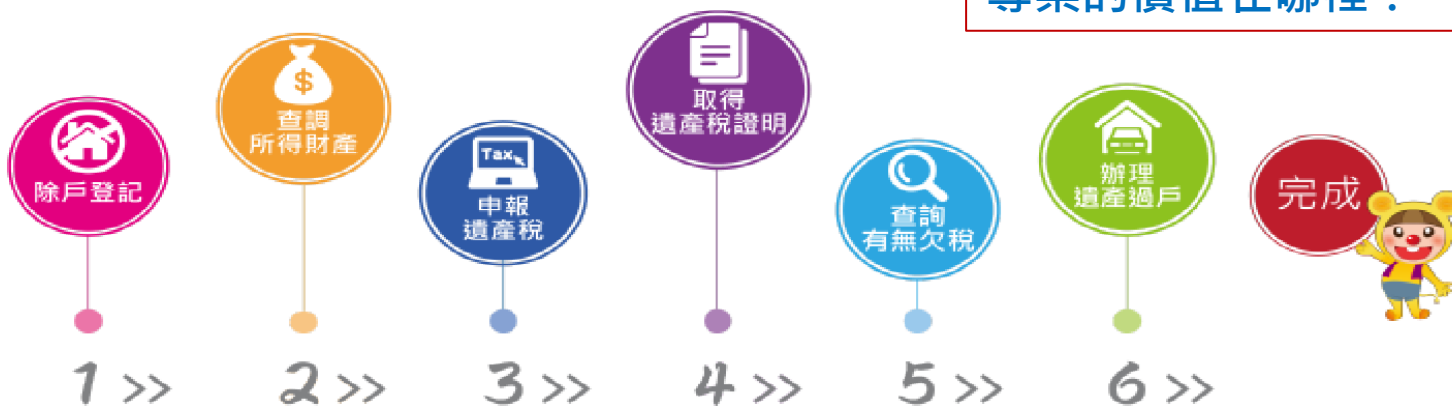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圖解遺產繼承流程

中區國稅局提供的繼承六步驟

代誌真的是這麼簡單？

專業的價值在哪裡？



3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第1148條

概括繼承

就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

- 1.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2.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現象，爰增訂第2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

繼承開始前二年內之贈與-視為其**所得遺產**

第1148-1條

有限責任

- 1.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 2.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明定該等財產**視同所得遺產**。

惟若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均視為所得遺產，恐亦與民眾情感相違，且對繼承人亦失公允。故為兼顧繼承人與債權人之權益，參考**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明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始視為其**所得遺產**。

所得遺產-基於保護債權人權益而設

第1148-1條 補充

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1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

第1173條

- 1.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6

酌給遺產-屬於遺產之債務

第1149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通說認為酌給遺產為遺產債務，其順序應在清償債務後，交付遺贈之前，為扶養義務之延長。

親屬會議召開規定：民法1129條，迄1137條

召集人資格：1129 會議人數：1130

親屬會議會員資格：1131、1133、1134

召集不成或不服，聲請法院救濟：1132、1137

會議決議：1135、1136

管理遺產之費用-喪葬費??

第1150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53號民事判決》
遺產管理之費用係由遺產中支付；而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因此，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且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易字第409號民事判決》
喪葬費用之性質，雖與民法第1150條所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等有間，惟其性質相當，**應屬辦理繼承之費用，而應列為遺債，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因繼承人之過失所支出之費用，不得由遺產支付，若仍由遺產支付，則無異將繼承人之過失轉嫁於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

區別 所得遺產與應繼遺產

所得遺產：屬於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遺產(包括1148、1148-1)，應先進行清算程序，扣除管理費用、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1150)，償還**被繼承人全部債務**後，如有剩餘始納入**應繼遺產**範圍。

被繼承人債務償還順序：欠繳租稅、優先債權、普通債權、酌給遺產(甚至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遺贈等

應繼遺產：全體繼承人，依法得分割受取之遺產
包括：所得遺產(1148、1148-1)清算後之**剩餘**，以及特種贈與(1173)。

遺產之管理

第1151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1152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關於共同共有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民法828條：

- 1.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
- 2.第820條(共有物之管理)、第821條(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及第826條之1(使用、管理、約定之登記)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 3.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遺產債務：以所得遺產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1153條

1.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2.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1項「被繼承人之債務」=「被繼承人欠別人之債務」

對外關係—連帶責任（1153條第1項）：
債權人可任選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要求清償全部或一部的債務。

對內關係—按應繼分比例分擔（1153條第2項）：
任一繼承人向債權人清償債務之後，可按法定、約定比例，均無則依應繼分比例，請求其他繼承人給付應負擔部分。

以所得遺產負連帶清償責任-例示

第1153條-舉例

A有配偶B，及子C、D，A死亡前欠甲債務900萬元，遺產300萬元，債權人甲應如何向繼承人B、C、D請求償還900萬元債務？

繼承人B、C、D依1153條第1項規定，僅以繼承所得遺產300萬元為限，負連帶責任，即甲可自行選擇如何向B、C、D請求清償，被請求的繼承人不得拒絕清償；以全數遺產清償後，剩餘之600萬元債務，繼承人B、C、D可以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為「有限責任之抗辯」，拒絕再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

若B、C、D其中一人先清償300萬元，依1153條第2項規定，其可以和另二名繼承人，按各自原本應分擔之比例，進行內部求償，且若法律無規定或繼承人間沒有特別約定，則依應繼分比例，即各1/3計算，其可向另二名繼承人求償之金額各為100萬元。

民法：繼承之效力

第二節 刪除

民國98年以前，為「限定繼承」

第1154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1155條

(刪除)

繼承人僅以應繼承所得遺產之限度內，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若因繼承而混同，則等於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反之，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有債權時，該債權亦屬遺產之一部，若因繼承而消滅，則無異縮小遺產之範圍，從而害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因此民法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參見，林秀雄，繼承法講義，七版，頁154。

法院清算-陳報遺產清冊-三次機會

第1156條

1.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2.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3.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第1156-1條

1. 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2.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3.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三次機會：知悉得繼承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命令要求

民法1156意旨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為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宜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權利之同時，負有清算義務**，免失事理之平，**繼承人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第1157條以下程序之規定。**

如此，一則可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狀態；另則繼承人**亦可透過一次程序，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以免繼承人因未進行清算程序，反致各債權人逐一分別求償，不勝其擾。**

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陳報，其他繼承人原則上自無須再為陳報。

民法：1156意旨

繼承人如未於1156條第1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不當然喪失限定繼承之利益。

嗣法院依第1156條之1規定，因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繼承人陳報時，繼承人仍應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機會。

惟如繼承人仍不遵命開具遺產清冊，繼承人即必須依第1162條之1規定清償債務(自為清算)，若繼承人復未依第1162條之1規定清償時，則須依第1162條之2規定，負清償及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1156-1意旨

繼承人可能因不知繼承債權人之存在，而認為無依前1156條第1項所定期間，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必要，故制度上宜使債權人有權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一方面可使原不知債權存在之繼承人知悉，另一方面亦可使債權人及繼承人尚有藉由陳報法院進行清算程序之機會。且參考1156條第1項規定，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

為求儘量透過清算遺產程序，一次解決紛爭，並利於當事人主張權利，明訂法院得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債務時，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並為清算，俾利續行裁判程序。

法院：限期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

第1157條

1. 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2.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家事事件法130條

1. 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為陳報之繼承人。
 - 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
 - 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 四、法院。
2. 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3. 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
4.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
5. 第一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法院催告期限過後，始得開始清償債務

第1158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1159條

1. 在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2.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3.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民法：1159意旨

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債權，如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尚未屆清償期，若未規範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得為期前清償，則遺產清算程序，勢將遲延，對於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及繼承人均造成不便，明定繼承人對於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1項規定清償，且該等債權於繼承開始時即視為已到期，以利清算。

又未屆清償期之債權附有利息者，應合計其原本及至清償時止之利息，以為債權額，尚無疑義；惟未附利息者，則不應使繼承人喪失期限利益，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始為公允，並利於繼承人於第1157條所定一定期限屆滿後，依第1項規定進行清算，爰參考破產法第101條規定，增訂第3項後段規定。

至於附條件之債權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其權利是否生效或其存續期間處於不確定狀態，情況各別，宜就個案情形予以認定，不宜概予規範。

清算程序之最末端工作-交付遺贈

第1160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被繼承人遺產清算基本概念，與繼承人有無不明時，遺產管理人履行職務過程雷同(1177-1185)。

亦即：收權債權、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最終剩餘遺產才屬於繼承人們得處分之「淨額」！

因此：關於債務清償必須遵守之順序：優先債權、普通債權、酌給遺產、(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最終才是交付遺贈。

若順序顛倒!!!導致先償順序之債權人受有損害，繼承人必須依據1162-1、1162-2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償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後，始得對於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家上字第70號民事判決》

參照民法第1159條第1、2、3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而普通債權之清償又優先於遺贈之交付，此乃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易言之，優先權之債權人在清償順序中為第一順位，普通債權人為第二順位，對於受遺贈人之交付遺贈，其順序為第三順位。又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足認受遺贈人僅對於被繼承人取得債權之請求權，是繼承人應於償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後，始得對於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1161條

- 1.繼承人違反第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2.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未依第1159條及第1160條規定為清償，致債權人有受領逾比例數額之情形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故增訂第3項，明定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逾比例受領之數額，以期明確。

債權人怠忽報明債權之效果

第1162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若繼承人**已**陳報遺產清冊，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限期內**已**報明債權，則將就繼承人所得遺產，依債權比例受償。
限期內**未**報明債權，即屬1162之效果。

若繼承人**未曾**陳報遺產清冊，
只要債權未罹於時效，債權人隨時得向繼承人求償。
繼承人，必須依據1162-1規定「自為清算」，依法清償債權。
但是，萬一債權人非同時出現，而是陸續出現，則繼承人違反1159、1160的機會極高，極可能構成須以自己財產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後果。

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自為清算之義務

第1162-1條

- 1.繼承人未依第1156條、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 2.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 3.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 4.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民法1162-1意旨：未開具遺產清冊：自為清算

1156條、第1156條之1，設有三種進入法院清算程序之方式，如繼承人仍不願意或認為無須依上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清算程序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為清償時，除有優先權之情形外，則應自行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以求債權人間權益之衡平。

本條係由繼承人自行清算之規定，然對於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應如何清算，則與繼承人依第1159條第1項規定為清算時，同有爭議。故明定繼承人對於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清償，且該等債權於繼承開始時，即視為已到期，以利清算。

未屆清償期之債權附有利息者，應合計其原本及至清償時止之利息，以為債權額，尚無疑義；惟未附利息者，則不應使繼承人喪失期限利益，然因本條係由繼承人自行清算，並無第1157條法院命債權人報明債權之期間，與第1159條所定情形不同，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始為公允，參考破產法第101條規定，增訂第4項後段規定。

自為清算：繼承人之損害賠償風險

第1162-2條

- 1.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 2.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 3.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 4.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 5.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民法：1162-2意旨

如繼承人不依第1156條或第1156條之1規定之三種方式之一，向法院陳報進行清算程序，則其自為債務之清償，即必須依第1162之1規定為之，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如繼承人不依上開規定向法院陳報並進行清算程序，又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致債權人原得受清償部分未能受償額（例如：未應按比例受償之差額或有優先權人未能受償之部分），即應就該未能受償之部分負清償之責，始為公允，故明定債權人得向繼承人就該未受償部分行使權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民法：1162-2意旨

第1項債權人未能受清償之部分乃係因繼承人之行為所致，繼承人自應對於該債權人未能受償部分負清償之責，已如前述。

至於繼承人之債權人未按比例或應受償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即不應以所得遺產為限，以期繼承人與債權人間權益之衡平，爰增訂第2項規定。

又繼承人僅係就應受償而未能受償部分負清償之責，且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該繼承人對於其他非屬本條第一項及第2項之繼承債務，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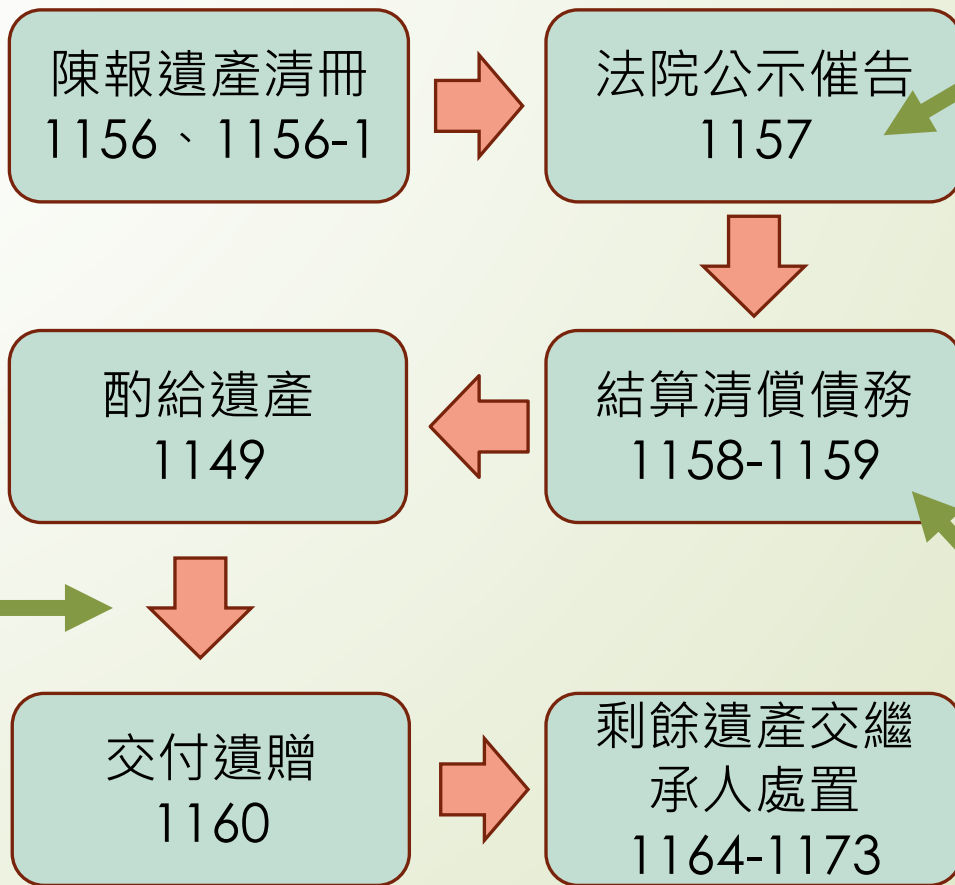
如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有致債權人未能依比例受償之情形，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民法：1162-2意旨

又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該等債權人固得依第三項規定向繼承人請求損害賠償，惟繼承人若資力不足或全無資力時，對受損害之債權人即無實際上之效果，故明定第三項之債權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未依第1162條之1規定為清償，致債權人有受領逾比例數額之情形時，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故明定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逾比例受領之數額，以期明確。

清償債務-(法院)清算程序



債權人未於限期內報明債權，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1162)

違反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1161)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始得交付遺贈

清償債務-自為清算

「自為清算」：

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仍然是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須自行辦理清算程序，自己查詢所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再依繼承人查到之債權，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償還。

未償還債務前，不可交付遺贈物予受遺贈人，否則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若違反清算程序，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繼承人須負賠償責任；繼承人若未踐行清算程序，亦未依比例清償，債權人可就應受清償而未清償之部分，向繼承人請求（民法第1162條之1、第1162條之2）。

喪失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利益之態樣

第1163條 負無限清償責任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1148條第2項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卻有隱匿遺產情節重大、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等情事之一，自明定該繼承人不得主張限定責任利益，明定繼承人如有上述情事之一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概括承受，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有限責任之利益，以遏止繼承人此等惡性行為，並兼顧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

喪失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利益之態樣

繼承人中如有一人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之行為，自應由該繼承人負責，其他繼承人之限定責任不因而受影響。

又繼承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由其法定代理人開具遺產清冊，如其法定代理人在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之情事，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而該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人不知情，該繼承人自不適用本條規定，而應由該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理至明。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72號民事裁定

按民法第1163條所謂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為處分遺產，非僅以繼承人有該等客觀事實存在為已足，尚須其明知被繼承人有該遺產且主觀上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之故意或詐害債權人權利之意圖，始足當之。倘繼承人於陳報遺產清冊時，不知有該遺產之存在，嗣又因誤認無此遺產而為處分，與明知有該遺產而故意隱匿之行為有間，則繼承人既乏前述主觀故意或意圖，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法院清算與自為清算之差異-例示

例如：甲遺產100萬元，繼承人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進行清算，公示催告期間，A、B、C報明債權合計200萬元，則各債權人可受償之金額：

債權人	A	B	C	合計
債權金額	80萬	80萬	40萬	200萬
佔全部債權比例	40%	40%	20%	100%
債權可受償金額	40萬 $100萬 \times 40\%$	40萬 $100萬 \times 40\%$	20萬 $100萬 \times 20\%$	100萬

既已完成法院清算程序，且甲的遺產已全數用以償債。

所以：

固然已知被繼承人債務為200萬，繼承人所得遺產僅100萬，繼承人無需以自己財產，對其餘100萬元債務負清償責任。

日後若有其他債權人主張債權，繼承人亦無需以自己財產負清償責任。

法院清算與自為清算之差異

前例：若繼承人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則須「自為清算」。仍然適用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是繼承人必須依規定比例清償債務。若陸續有債權人出現追討債務，繼承人可能須以自己財產清償債務。

原債權人A、B、C三人，已依各自債權占全部債權比例，予以清償。事後，若另有債權人D，主張債權120萬元。此時，須重新計算甲之債務清償比例，D依法可請求37.5萬元。

此時，D既可向繼承人求償，亦可向A、B、C就溢領部分求償。

債權人	A	B	C	D	合計
債權金額	80萬	80萬	40萬	120萬	320萬
佔全部債權比例	25%	25%	12.5%	37.5%	100%
債權可受償金額	25萬 100萬×25%	25萬 100萬×25%	12.5萬 100萬×12.5%	37.5萬 100萬×37.5%	100萬
已受償金額	40萬	40萬	20萬		
	溢受15萬	溢受15萬	溢受7.5萬		

法院清算-家事事件法相關規範摘要

家事事件法 127-131 重點摘要

127：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128：陳報書應記載事項(檢附之相關文件)，並附具遺產清冊，以及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

129：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130：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事項。

131：前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前項六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如何陳報遺產清冊：實務摘要

一、期間：

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可以向法院聲請延展。
超過三個月，也可以陳報。

二、管轄法院：

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三、應提出聲請狀：

(範例如後)。注意：陳報狀應蓋用陳報人之印鑑章。

四、應備文件：

(一) 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二) 陳報人印鑑證明。(三) 遺產清冊。(四) 全體繼承人名冊。(五) 繼承系統表。

五、費用：聲請費

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規定1,500元。

遺產清算：實務摘要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後，應續行之程序：

- (一) 公示催告：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現已刊載在家事事件專區)。
- (二) 依法定程序清償債務、交付遺贈。
- (三) 於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四) 違反清算程序之責任：

1. 繼承人違反清算程序，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須負賠償責任。
2.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
3. 繼承人未踐行清算程序，亦未依比例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4.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戶籍地法院陳報

-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開具之期間。

法院定期限公示催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

- 申報權利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 繼承人應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1.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2. 陳報人印鑑證明。
3. 遺產清冊：記載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包括積極財產(如債權)、消極財產(如債務)及繼承人已知債權人、債務人。
4. 全體繼承人名冊。
5. 繼承系統表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

並應通知其他繼承人(非訟事件法第142條參照)

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債務清償及遺贈交付

- 繼承人在申報權利期間內不得對任何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繼承人就已報明債權及已知債權，依比例以遺產償還。
- 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視為到期，繼承人亦應予清償，惟應扣除期前利息。
- 繼承人非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遺贈人交付遺贈。
- 債權人不依限申報，且為繼承人所不知，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

清算程序由繼承人自行分配償還

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及提出文件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陳報期間

法院審核是否准予備查

專業者可以協助的事項

法院清算：

- 1.繼承人於3個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1156、1156-1)**
- 2.法院裁定：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期間至少3個月(1157)。
債權人須在催告期限內，**向繼承人報明債權**
- 3.依據1158-1160進行清算(**以所得遺產依序清償已知債務**)。
- 4.債權人報明債權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繼承人向法院陳報清算結果(家 131)** **若無疑義法院會裁定准予備查**

注意：

若繼承人只陳報遺產清冊，後續程序全部沒做，效果如何？

專業者能幫忙做的事：

- 1.陳報遺產清冊
- 2.報明債權
- 3.協助清算
- 4.陳報清算結果!!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敬請多多指教!!

演講者簡介

現職：

- 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 靜宜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庫召集人

學歷：

- 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 (109年07月)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 (94年01月)

地政領域專長：

- 地權地籍整理、共有土地處分、土地繼承實務、祭祀公業清理、土地法、土地稅法、不動產金融、土地經濟學

莊谷中

04-7878001 chchtsus5490@gmail.com

榮譽：

- 彰化縣政府94、102、108年績優地政士表揚
-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榮譽狀，94年06月
-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優良碩士論文獎，94年05月
- 110年內政部地政貢獻獎。

證照：

- 不動產經紀人專技普考及格 (88年)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地政士) 特考及格 (82年)